



第四章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海南华侨中学 2024 年-2025 年初、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HKGP-2024-002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海南大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7 日

6、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海南华侨中学 2024 年-2025 年初、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HKGP-2024-002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天创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翠玲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海南华侨中学 2024 年-2025 年初、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HKGP-2024-0020、HKGP-2024-00200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三、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华侨中学、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海南华侨中学 2024 年-2025 年初、高中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如有): HKGP-2024-0020 (HKGP-2024-002000))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谭晓波

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